

关于实施 2020 年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

宿人社发【2020】2 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制度“社会稳定器”作用，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兜住特殊时期民生底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0 号）要求，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开展 2020 年度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等规定，2019 年元月到 2020 年 12 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失业补助金与失业保险金不同时享受。

二、资金来源

在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及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补助金。

三、失业补助金标准

根据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和失业人员规模，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经测算，我市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如下：

失业时间段	缴费情况	发放标准（元/月）
2019年1月1日之后失业	缴费不足12个月	200
	缴费满12个月以上	400
2020年1月1日之后失业	缴费不足12个月	150
	缴费满12个月以上	300

四、申请方式

（一）现场申请。失业人员持身份证或社保卡至失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二）网上申请。失业人员登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http://sz.ahzwfw.gov.cn/>进入宿州分厅，搜索“失业补助金”申领模块，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提交至失业人员参保地，申请失业补助金。

（三）资金发放。失业补助金经审核通过后，发至失业人员提供的社保卡。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3 日